

重要

在使用本錶之前

當本錶未按照使用說明書操作時，這表示充電不足。
請將手錶置於作為光源的日光燈或白熾燈（30 W）約
20 公分距離之處，為手錶充電 4 小時以上。
為手錶充電時，請勿使其過於靠近光源。
* 當本錶在直射陽光充電時，應使其充電 1 小時以上。

本手錶為類比潛水錶，內藏電子式深度計功能及碼錶功能。

- 當水感應器變濕時，本錶自動切換到潛水狀態。（深度計功能）
- 自動記錄最大潛水深度。（最大深度記憶功能）
- 碼錶功能以秒為單位進行計時，最大計時長度為 50 分鐘。（碼錶功能）
- 本手錶以太陽能運轉，配備有太陽能（光動能）功能。

安全注意事項（請遵守下列指示）

請務必遵守本手冊所列的各項指示，以避免自身或他人受到傷害，亦或財產受到損失。

- 不正確地使用本手錶，或輕忽本手冊中標有下列分類符號之各項指示與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人身的傷害及損害。

	危險	此符號表示具有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之高度風險的情況。
	警告	此符號表示具有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風險的情況。
	注意	此符號表示具有輕度傷害或財產損失風險的情況。

- 務必遵守的重要指示會以下列符號分類標示。

	警告（注意）符號後若為指示，請務必遵守；若為注意事項，請多加留意。
	警告（注意）符號後為禁止事項。

危險

請仔細閱讀本手冊，確定您已徹底瞭解本手錶的使用及操作程序、顯示及限制，並確保您的用法正確。不當使用本手錶或未留意顯示的警告、注意及指示，可能導致致命或嚴重意外的風險。

注意

潛水是一項具有風險的運動。使用本手錶潛水時，請務必確認已適當瞭解本手冊所述有關使用手錶的程序，並留意適當的程序。以本手冊所述相反的方式使用本手錶，可能會使手錶的運作不正常。

對客戶的請求

本手錶除錶帶維修之外的所有維修都應由星辰進行。如需維修或檢查，請委託星辰服務中心。

警告 — 使用本錶進行潛水之前 —

本錶的深度測計功能不可用作官方組織的測量工具。只可作為輔助工具來測知大概的潛水深度。

潛水是一項具有風險的運動。使用本錶潛水之前，請務必接受合格指導人員的潛水指導及訓練，以獲得安全潛水所需之必要經驗與技巧。請務必留意適用的規定。

- 攜帶本錶潛水只限於娛樂性潛水（非減壓性潛水）。不可用於減壓性潛水、飽和潛水和高海拔潛水。本錶的深度測定功能可用於 +10°C 至 +40°C 之間的海水，但是在海水（比重：1.025）以外的水中不能顯示出正確的深度。
- 氣壓和 / 或海水溫度的突然變化有時會影響本錶的顯示和性能。因此，建議您使用本錶時與其他的測量工具一起使用。本錶的顯示只可用作大概的參考。
- 娛樂性潛水具有許多危險。在使用本錶作為輔助性工具進行潛水之前，必須先接受專業指導人員的正確訓練，獲得必要的經驗和安全潛水技巧，徹底理解本錶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警告

每位潛水者應負責規劃及執行本身的潛水計畫，以確保潛水的安全。

本手錶未配備可防止潛水夫病的功能。此外，本手錶也無法檢查個別潛水者的生理功能差異，或潛水當天的身體狀況差異。

由於潛水夫病的發生深受身體狀況的影響，因此罹患潛水夫病的風險程度會隨您當天的身體狀況而異。建議您在身體狀況不佳時，避免從事潛水活動，例如當您生病、疲倦、睡眠不足或宿醉時。

注意 — 使用本錶進行潛水之前 —

使用者在使用本手錶時，不僅必須接受一般訓練及指導，還必須遵守各種規定。在使用本錶之前，您必須徹底理解本錶的正確的使用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項。如果使用不當，則會造成故障或損壞本錶。

注意 — 安全潛水注意事項 —

- 在潛水時務必遵守所謂伙伴制規則。(伙伴制指為安全起見由 2 名潛水者組成的配對。)
- 為安全起見，建議您在水深 20 米左右進行體育潛水。
- 使用本手錶潛水之前，請毫無誤差地為手錶充滿電。若無法為手錶充足電（功能針指向“NG”），則無法使用深度計功能。
若在潛水期間手錶電力大幅下降，則測量水深的深度計功能將會停止運作。
- 潛水後請遵守安全規則充分休息。潛水後未充分休息就乘坐飛機或移向高處，則會導致減壓病（潛水夫病）。

禁止 — 禁止使用本錶進行潛水的情況 —

請勿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本手錶潛水。

- 當功能針在充電水平指針顯示“NG”時。
...當功能針在充電水平顯示“NG”上時，本錶將無法測量深度。如果在潛水中功能針指在充電水平的“NG”上時，請立即停止使用本錶的深度計功能，因為在此情況下本錶已停止深度測量功能。
- 當本錶停止轉動或發生故障時。(小心切勿使本表碰撞硬物，如潛水儀、岩石等)
- 當水溫超出深度測定的保證範圍時。
...深度計的精確性得以保證的溫度範圍 +10°C 至 +40°C。
- 在用於具有危險性的活動和情況時。
...本錶不是作為溺水防護設備或救急設備而設計的。
- 在含有高濃度氮氣的環境中使用時（飽和潛水等）。
...在這樣的條件下使用本錶會導致本錶工作失常或破裂。

潛水注意事項

警告 — 潛水前 —

- 確認本錶是否已設 定時間狀態。(當本錶設在碼錶狀態時，不會切換到潛水狀態。)
- 確認功能針（充電水平指示上）的顯示狀態。當功能針指向“NG”時，由於沒有足夠的電力，因此本手錶不會切換至潛水狀態。若功能針指向“NG”，請為手錶充足電，使功能針指向“LV.2（第2度）”或“LV.1（第1度）”。
- 當水感應器被啟動以及本錶進入潛水狀態時，確認功能針（深度指示器作用）是否指在“0 m”位置。
- 確認錶冠是否已完全按入並卡緊在位。
- 確認錶帶是否繫牢在錶體上。
- 確認錶帶和錶面玻璃蓋上是否有龜裂，裂縫或破碎。
- 確認旋轉式錶圈是否正常地旋轉。
- 確認時間和日期是否設定正確。

警告 — 潛水中 —

- 避免快速上昇，否則您會遭受潛水病或功能障礙的影響。在水中上升時，請注意保持安全速度。
- 在潛水過程中，除了按鈕 (B)（用於顯示記憶的最大水深），請勿操作任何按鈕或錶冠，否則本手錶防水性可能會故障。
- 若本手錶在水中無法正常操作，請立即開始朝水面向上游。立即開始向上游，但請務必維持低於每分鐘 9 米的上升速度。

警告 — 潛水後 —

- 在確認錶冠卡緊在位後，使用淡水沖洗掉錶上的海水和泥沙，然後用軟布塊將水擦乾。
- 將堵塞感應器的任何砂石塵土清乾淨。如果有碎屑，請使用淡水沖洗。不要試圖使用堅硬的工具拆下感應器蓋或除掉附在感應器上的障礙物和碎屑。此外，請勿使用空氣槍將高度壓縮的空氣吹到壓力感應器上。若有頑垢很難清洗乾淨，請聯絡星辰服務中心。

⚠ 注意 — 高海拔潛水和淡水潛水 —

- 在進行高海拔潛水和淡水潛水之前，一定要先接受特定的安全訓練。
- 不要在海拔高於 4,000 米的地方使用本錶的深度計功能，因為在這樣的高度，本錶不能正確測計。
- 本錶基於標準海水的比重（1.025）來顯示深度變化。因此，當在淡水中使用時，實際深度比本錶的表示深度小 2.5%。

例如：20 米（表示深度） $\times$ 1.025 = 20.5 米（實際深度）

當本錶切換到潛水狀態時，壓力感應器被校正到海水平面的周圍壓力水平（深度或海拔 0 米）。如果本錶被切換到較高海拔的潛水狀態，則水平面上的壓力也被設在海水平面的壓力（即深度/海拔為 0 米）。也就是說，除了海拔高於 4,000 米的地方外，本錶總是將水平面作為海水平面（0 米）處理。因此，建議您不要在海拔高於 4,000 米的地方使用本錶深度計功能，因為在此高度上本錶並不能正確地測計深度。

使用之前

使用之前，必須將本錶置於陽光下以使其充分充電。

本手錶使用充電電池儲存電能。若手錶已充滿電，則可持續使用約兩個月。當本錶用於潛水時（一週大約 2 小時），則大約能夠使用 1 個月（直至 NG 被顯示）。

如何正確地使用本錶

建議您每天為手錶充電。

為了確保本錶顯示其深度計功能及碼錶功能以及時間記錄功能，應使電池充分充電。

若手錶未充足電或電力非常低，則無法啟動深度計功能及碼錶功能。

本錶可防止過度充電。

若要為手錶充電，請將太陽能電池（錶面）置於光源下。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請遵守下列指示）.....	2
1. 部件名稱	14
2. 本太陽能潛水錶的警告功能	16
充電水平指示 / 充電不足的警告功能 / 停止警告功能 / 時間重設警告功能 / 過充電保護功能	
3. 充電所需時間	24
4. 本太陽能手錶的注意事項	26
5. 狀態切換	28
6. 調整時間和日期（時間狀態）.....	30
7. 潛水狀態	34
8. 碼錶狀態	38
9. 疑難排解	41
10. 設定功能針至“0”位置.....	46

11. 全部重設 / 調整指針位置	48
12. 充電電池的注意事項	50
13. 其他功能	51
旋轉式錶圈 / 無減壓限度	
14. 正確保養和延長使用壽命	54
15. 規格	61

1. 部件名稱

請對照參閱下表和第一頁的手錶示意圖。

名稱	時間狀態	潛水狀態	碼錶狀態
(A) : 按鈕 (A)	按下以選擇狀態。		
(B) : 按鈕 (B)	按下以顯示記憶中的最大深度或啟動碼錶功能。		
1 : 功能針	顯示充電水平。	顯示深度。	顯示秒。
2 : 狀態針	停止在 DV 位置。	停止在 DV 位置。	顯示分。
3 : 時針	經常顯示時間 (小時)。		
4 : 分針	經常顯示時間 (分)。		
5 : 秒針	經常顯示時間 (秒)。		
6 : 24 小時針	經常顯示與時針同步的以 24 小時制表示時間。		
7 : 日曆	經常顯示日期。		
8 : 錶冠	用於調整時間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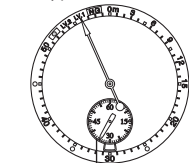
- a : 充電水平 (LV.1 , LV.2 , NG) 電池 (電池電量) 的充電水平用功能針按來表示。這些指示線表示深度計功能是否適用。
- b : 超區記號 當潛水深度超過 50 米或者深度計功能有異常時, 功能針會指在超區記號上。
- c : 深度計刻度 潛水深度用此深度計刻度上的功能針表示。
- d : 壓力感應器 通過感應水的壓力測量深度。
- e : 水感應器 當水感應器變濕時, 本錶自動切換到潛水狀態。
- f : 旋轉式錶圈 潛水者利用此旋轉式錶圈得知所經過的潛水時間。
- g : 太陽能電池 當此太陽能電池置於充足的光源下充電時, 會產生驅動本手錶所需的電能。

2. 本太陽能潛水錶的警告功能

當手錶的電力下降時，會啟動其警告功能以改變顯示狀態。

[正常顯示（時間狀態）]

功能針：指在LV.2、
LV.1或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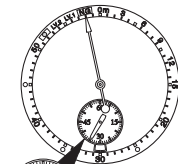
1 秒間隔
移動

當電力下降時：

手錶充滿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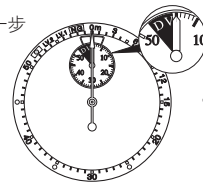
[充電不足的警告指示]

功能針：指在NG。



2 秒間隔移動

電力進一步
下降時：



[停止警告指示]

功能針：指在“0”。
狀態針：指在“0”。

手錶充滿電時：



[時間重設警告指示]

功能針：指在“0”。

不規則的 2 秒
間隔移動

當手錶電力充足且正確設定時間時：

充電水平指示

此功能針按(LV.1, LV.2 和 NG)表示充電水平以便使用者了解本錶是否可用於潛水。在潛水狀態中，耗電量會隨著啟動壓力感應器與水感應器而增加。若手錶未充滿電即進行潛水或接觸到水，可能無法完整記錄潛水，且（或）無法進入潛水狀態。請務必參照功能針顯示的充電水平，為手錶充滿電。

<當功能針指在“LV.1”(56 秒)時>

本錶的電池電力足夠保證在水深 20 米，進行大約 1 小時的運動潛水。

注意：若手錶沾附水氣，可能會進入潛水狀態。

* 如果潛水持續 1 個小時以上，則要注意功能針的指示，因為在潛水中功能針的指示有可能會從 LV.1 變到 NG，並且本錶有可能無法連續地測量水深。



<當功能針指在“LV.2”(54 秒)時>

手錶幾乎充滿電。此時本錶可安全地用於潛水。



<當功能針指在“NG”(58 秒)時>

本錶因充電不足而不會切換到潛水狀態。當本錶在此狀態時，由於深度計功能不能被啟動，不可能用於潛水。

如果在潛水中功能指針指向“NG”，應根據本錶深度測針狀態停止使用之。



⚠ 注意

- 只可將充電水平指示作為參考值使用。
- 如果本錶暴露在強烈陽光下進行充電，儘管未充足電功能針可能會暫時表示“LV.1”，或“LV.2”。如果功能針在很短的時間內由“NG”指向“LV.1”或“LV.2”位置，您必須特別注意充電狀態。

建議您隨時保持電池充分充電，特別是在潛水之前。在潛水之前務必仔細檢查充電水平的指示狀態。（有關詳細的充電時間，請參考“3. 充電所需時間”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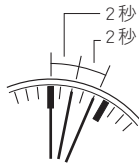
充電不足的警告功能

（狀態針：DV 位置，功能針：NG 位置）

每當手錶電力變得不夠用於操作時，不論目前的設定狀態為何，本手錶會自動切換至時間狀態，同時秒針會每兩秒才動一次。（充電不足的警告指示）

如果本錶在此狀態而在 2 天內仍未重新充電，本錶將會停止。

- * 當本錶處在這種狀態時，將會中止碼錶狀態時的時間測量。
- * 當本錶處在充電不足警告指示狀態時，除最大深度操作之外的全部按鈕操作將會失效。



由於本錶即時在充電不足警告指示狀態下仍然可以繼續準確地顯示日期和時間，如果在陽光下充分充電，則本錶將會恢復正常操作。為使用本手錶潛水，請為手錶充足電，使功能針指向充電水平上的“LV.1”或“LV.2”。

停止警告功能

（狀態針：“0”位置，功能針：“0”位置）

如果本錶處於充電不足警告指示狀態 2 天，狀態針和功能針就會分別移至 “0” 位置。本錶在此狀態下就會完全停止操作。（停止警告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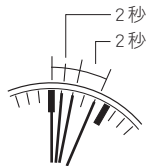
* 本錶全部功能在此狀態下不能被啟動。

在此情況下充電，手錶會以時間重設警告狀態重新開始操作。

時間重設警告功能

（狀態針：“0”位置，功能針：“0”位置）

將手錶置於光源下進行充電時，隨著充電的進行，本手錶會開始運轉，但顯示的時間並不正確。在此情況下秒針會不規則地以 2 秒間隔移動，表示所指示的時間不正確。（時間重設警告指示）



請為手錶充足電，並重設時間以回復到正常的顯示。

* 在此情況下，本錶被充分充電，但未被重設正確時間，秒針會不規則地按 2 秒鐘間隔繼續行走。

過充電保護功能

本錶具有充電保護功能。當充電電池充滿電時，會啟動此功能而切斷電源供應，以防止手錶過度充電。此功能可免除您對過度充電的擔憂。

3. 充電所需時間

由於手錶充電所需的時間會隨錶款（取決於錶盤的顏色等）而不同，所以請將下表作為手錶充電的大致參考。

照度 (lx)	環境	充電所需時間（預估）		
		供一天操作時所需時間	使秒針從本錶停止狀態切換至正常狀態所需充電時間	完全充電時所需時間
500	室內光線下	2 小時	16 小時	—
1,000	在螢光燈（30 W）下 60-70 公分處	50 分	6 小時 30 分	—
3,000	在螢光燈（30 W）下 20 公分處	16 分	2 小時 30 分	18 小時
10,000	室外多雲天氣	4 分	1 小時	5 小時
100,000	夏季明亮陽光下	2 分	45 分	2 小時 30 分

* 充電所需時間指本錶連續放置在所述光線照射下的期間。

完全充電所需時間：

手錶充滿電所需的時間，始於手錶已停止操作的狀態（處於停止警告顯示）。

供一天操作時的充電時間：

手錶充電到足以運行一天所需的時間，始於秒針每秒正常轉動的狀態。

* 當使用本錶潛水（按 1 天 1 小時計）時，充電所需時間必須是表中所示的時間的 1.5 倍。

4. 本太陽能手錶的注意事項

<手錶充電時請務必小心。>

- 若是您穿著外套或長袖衣物，請注意手錶的電力會降低，這是因為這類衣物通常會遮住手錶，而造成充電不足。
- 如環境許可，在您將錶摘下時，請將本錶置於光線條件良好的地方。這樣，本錶就能連續正常地運行。

注意 — 關於充電 —

避免在環境溫度超過 +60°C 的高溫處充電，因為高溫會導致本錶損壞。

- 例如：
- 在諸如白熾燈、鹵素燈等的強光附近充電。
 - 在諸如車輛儀表盤上等易於發熱的地方充電。
 - 當本錶置於白熾燈光照下充電時，應注意保持與之離開 50 公分或更遠，以防止本錶過熱。

警告 — 處理充電電池的注意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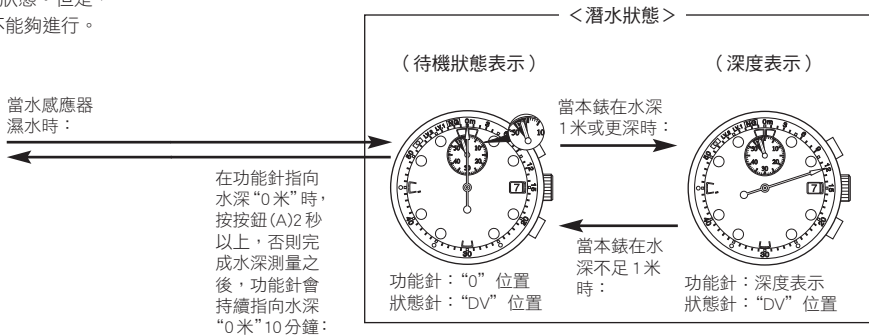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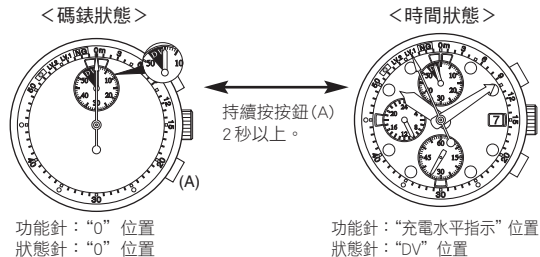
- 除非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否則請勿自行取出手錶的充電電池。
若必須取出充電電池，請將其置於孩童碰觸不到之處，以避免發生意外。若不慎碰觸到充電電池，請立即就醫。

警告 —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充電電池 —

- 若使用的電池類型錯誤，手錶即無法運作。請勿使用一般的銀電池。此類電池可能會在充電時因過度充電而爆裂，而對手錶甚至配戴者造成傷害。

5. 狀態切換

- 每次按按鈕 (A) 2 秒以上，即可在時間狀態與碼錶狀態之間切換狀態。
- 當本錶在時間狀態下時如果水感應器變濕，則狀態會切換到潛水狀態。但是，如果功能針表示在充電水平指示上的“NG”上時，此狀態切換不能夠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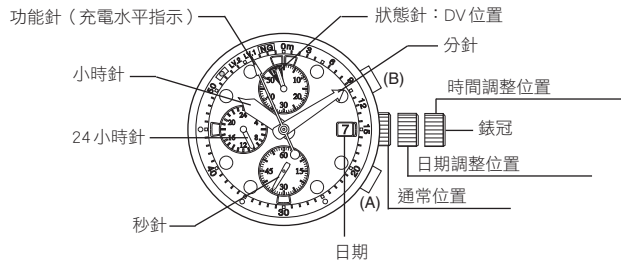


6. 調整時間和日期（時間狀態）

本錶在時間狀態時，顯示時間和日期。

除了時間及日期之外，功能針還會依三個程度顯示手錶電力。

不論在什麼狀態，時間（用小時、分、秒以及 24 小時制指針）和日期可被隨時檢查。



如何調整時間

可以在時間狀態下調整時間。

- (1) 在沿反時針方向轉鬆錶冠後，拉出錶冠至時間調整位置（第 2 個喀嚓停止位置），秒針將停止行走。
- (2) 旋轉錶冠，設定正確的時間。
- (3) 將錶冠推入通常位置，本錶（秒針）將開始行走。
- (4) 順時針方向旋轉錶冠使之卡緊在錶殼上。

* 當錶冠被拉至時間調整位置時，功能針指在“0”秒位置。

如果功能針指在“0”秒位置，請參照“10. 設定功能針至“0”位置”一節校正功能針。

如何調整日期

- (1) 在沿反時針方向轉鬆錶冠後，拉出錶冠至日期調整位置（第 1 個喀嚓停止位置）。
- (2) 旋轉錶冠，設定正確日期。
- (3) 將錶冠推入通常位置。
- (4) 順時針方向旋轉錶冠使之卡緊在錶殼上。

注意：如果在本錶顯示下午 9：00 和深夜 1：00 之間時調整日期，則本錶可能不會遞進至第 2 天早晨的日期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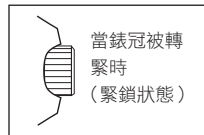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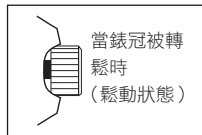
<關於錶冠的操作>

錶冠被設計成可以旋轉推進以保護本錶的防水性能。

- 在拉出錶冠進行調整時，轉鬆錶冠以先使之鬆動。
- 使用錶冠調整後，將其推入通常位置，然後不要忘記將錶冠旋緊。
- 在錶冠被拉出時，不要操作任何按鈕。

如果在此狀態下按鈕被操作，則會引起某些指針表示變化或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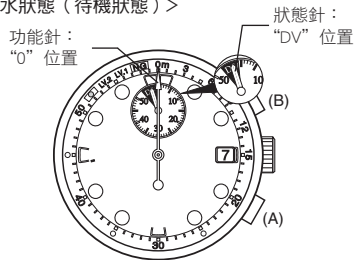
- 當本錶變濕或在水中時，不要拉出或旋轉錶冠。否則，本錶會失去防水性能並使錶內部濕水。



7. 潛水狀態

當手錶浸入水中時，雖然是設為時間狀態且已充足電力供潛水使用，但是水感應器還是會感知到水，並將手錶自動切換至潛水狀態以測量水深。在潛水狀態時，手錶會自動記憶上次潛水時的最大深度（1筆數據），使用者可在潛水後查看數據。

<潛水狀態（待機狀態）>



* 當本錶進入潛水狀態（待機狀態）時，如果功能針和狀態針不能分別指向其規定的位置（狀態針：“DV”位置，功能針：“0”位置），請參照“9. 疑難排解”一節調整指針位置。

<深度表示>

表示範圍：0 至 50 米深（每秒測計）

表示單位：1 米（在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小於 1 米的深度被表示作 0 米。）

<深度表示的讀法>

當潛水到 1 米或更深時，本錶開始測計深度。潛水中，功能針所指示的代表深度。

- 當深度小於 1 米時，功能針表示在 0 米。
- 當深度超過 50 米時，功能針停止在超區記號（52 秒位置），表示深度已超出指示範圍。當潛水者在水中上昇並且深度小於 50 米時，本錶重新表示深度。

＜如何取消潛水狀態＞

- (1) 在潛水後水深不足 1 米（深度顯示：0 米）深的水中，按按鈕 (A) 2 秒以上。潛水方式即被取消，本錶至時間狀態。
- (2) 在潛水後在水深不足 1 米（深度表示 0 米）的水中若放置 10 分鐘，則本錶會自動返回至時間狀態，並同時取消潛水狀態。如果在上次潛水後本錶在 10 分內被重新沉入水深 1 米以上的水中，則此潛水被視為上次潛水的繼續，本錶將測計深度。

* 濕度檢測錯誤指示

如果潛水待機狀態（水感應器動作中）持續 1 小時或更長，則功能針指在超區號。

如果本錶長時間保留在此狀態，請參閱“9. 疑難排解”。

＜如何查看被記憶的最大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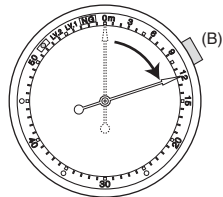
- (1) 在時間狀態或潛水狀態（當深度表示為 0 米）時按下按鈕 (B)。功能針表示被記憶的最大深度。
- (2) 要取消最大深度表示時，再次按下按鈕 (B)。

* 被記憶的最大深度表示可持續 30 秒鐘，然後自動消失。

* 上次潛水的最大深度被記憶被保留直到本錶在下次潛水使用為止。

* 如果最大潛水深度不足 1 米，則不會被記憶。此外，如果最大深度超過 50 米，則作為超區深度記憶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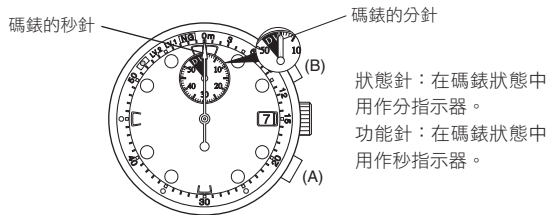
* 當本錶第一次被用作潛水時，有時會顯示出裝運前檢查時存儲的數據。



8. 碼錶狀態

碼錶功能可能使本錶以 1 秒為單位在最大 49 分 59 秒範圍內側計時間。當達到 50 分時，由於時間測計開始，碼錶會停止計時，並且指針移向重設位置。

＜碼錶指示 — 重設位置 —＞



* 如果在碼錶狀態中本錶保留在重設狀態 3 分鐘，則會自動切換至時間狀態。

＜如何測計時間＞

- (1) 在時間狀態中，按住按鈕 (A) 2 秒或更長以便將本錶切換至碼錶狀態。這時，功能針和狀態針會快速指向其“0”位置並停止下來。
- (2) 每次按下按鈕 (B)，兩指針會交替停止和開始。
- (3) 當兩指針都停止時如果按下按鈕 (A)，則碼錶將切換至重設狀態。



(A)：按下按鈕 (A)。

(B)：按下按鈕 (B)。

- * 當本錶不能從潛水狀態切換至碼錶狀態。
- * 當本錶進入碼錶狀態或碼錶被重設時，如果功能針或 / 和狀態針不能被重設至其“0”位置，請參考“9. 疑難排解”一節將指針調整至“0”位置。
- * 當在碼錶狀態中正在進行計時時，狀態不能被改變。如在碼錶的停止狀態中改變狀態，則指示被清除。

9. 疑難排解

若太陽能手錶的電力不足，或手錶的電力明顯耗盡，手錶功能會侷限在特定範圍，並以各種方式警告使用者有關其狀態，例如異常顯示。若要避免這類電力中斷，請務必為手錶充足電。

●某些指針偏離正確位置。

如果因不小心的操作而使本錶遭受強烈振動或靜電感應，則指針可能會表示不正確。

- 如果功能針偏離“0”位置（狀態指針的通常位置），請參照“10. 設定功能針至“0”位置”一節調整功能針（碼錶秒指示器）。
 - 1) 當本錶被設至時間調整狀態時（錶冠被拉至第 2 個“喀嚓”停止位置）。
 - 2) 當本錶處在潛水狀態時（待機狀態）。
 - 3) 當本錶處在碼錶狀態的重設狀態時。
- 在其他狀態中，功能針和 / 或狀態針偏離其“0”位置。在此情況下，參考“11. 全部重設 / 調整指針位置”一節調整指針。

●秒針每隔 2 秒跳躍 2 秒。

這是充電不足警告狀態，警告使用者手錶的電力過低。發生此狀況時，請立即為手錶充足電。

* 請詳細參考“2. 本太陽能潛水錶的警告功能”一節。

●秒針每隔 2 秒不規則地移動。

這是時間設定警告，警告使用者時間顯示因手錶暫時停止而造成不正確。在此情況下，請為手錶充足電，再設定正確的時間。

* 請詳細參考“2. 本太陽能潛水錶的警告功能”一節。

●狀態不能被切換。

若手錶的電力下降，在下列情況下無法切換狀態。

- 當功能針指向“NG”時，即使水感應器變濕，本錶也不能切換至潛水狀態。
- 當本錶處在充電不足警告狀況時，不能切換至碼錶狀態。在此情況下，請為手錶充足電。

* 請詳細參考“2. 本太陽能潛水錶的警告功能”一節。

●本錶無法從水深顯示切換至時間狀態。

當使用者爬向高處或在飛機上時，由於氣壓急劇變化，（氣壓變化同等於 1 米深度變化時），本錶可能不能夠快速切換到潛水狀態。（本手錶可能會因汗水或其他水分啟動水感應器，而進入潛水狀態。）這是因為深度計功能不能重設深度表示至“0 m”的緣故。

如果深度表示不足 4 米，請按下按鈕 (A) 2 秒或更長，以使切換至時間狀態。如果深度表示超過 4 米，請按照“11. 全部重設 / 調整指針位置”一節調整本錶。

●功能針持續指示超區記號。

如果水感應器變髒或變濕，即使本錶未濕水，水感應器也會被啟動，會顯示出濕度檢測錯誤指示（功能針指向超區記號）。

為了防止本錶發生這種狀況，請仔細清潔水感應器部件並完全擦乾水氣。

取消水感應器後，會回復成正常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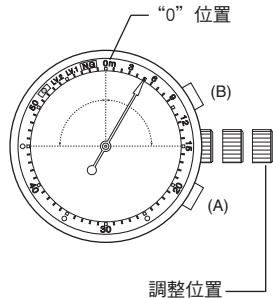
* 如果仔細清潔後本錶仍不能從上述狀況中恢復正常，則可能是壓力感應器的原因。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停止使用本錶，並向經銷商就近星辰服務中心諮詢。

●本錶其他故障或顯示異常讀數。

如果本錶遭到強烈振動或靜感應，則可能會發生本說明手冊的說明內容之外的異常運轉。在此情況下，請按照“11. 全部重設 / 調整指針位置”一節的說明調整之。

10. 設定功能針至“0”位置

在“0”點前後位置的 ± 15 刻度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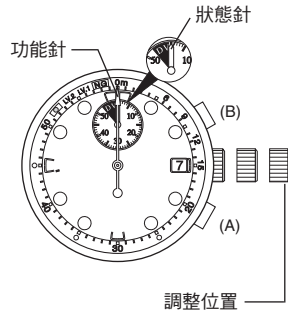
- (1) 將本錶設至時間狀態或碼錶狀態。
將錶冠轉鬆並拉出，直至第2個“喀嚓”停止位置。
- (2) 按下按鈕(A)或(B)，將功能針設至“0”位置。
當功能針位於“0”位置右側時，請按按鈕(A)。
當功能針位於“0”位置左側時，請按按鈕(B)。
- (3) 將錶冠推入通常位置並旋緊卡在錶殼上。

- * 上述操作只有當指針位在“0”點前後 ± 15 刻度以內才有效。當指針在此調整範圍之外時，請參考“11. 全部重設 / 調整指針位置”一節校正“0”位置。
- * 當錶冠被拉出至第2個“喀嚓”位置時，如果不進行任何操作而擱置3分鐘以上，則即使操作按鈕也不能移動功能針。當本錶處在這種狀態時，請將錶冠按回通常位置，重新開始調整功能針位置。
- * 在轉鬆及拉出錶冠之前，請確認手錶未潮濕。

時間自動校正功能

如果調整碼錶狀態中的功能針的位置只需 4 分鐘或更短時間，那麼本錶可以在調整後隨即用時間自動校正功能自動地設定小時、分及秒針。因此，如果能夠 4 分鐘之內完成調整，則不需要對本錶進行手動時間校正。但在調整期間轉動錶冠時，手錶不會顯示正確的時間。如果在 4 分鐘之內調整完畢，則不僅需要調整碼錶狀態中的秒指示器（功能針）的“0”位置，而且還必須設定正確的時間。

11. 全部重設 / 調整指針位置



- (1) 轉鬆錶冠並拉出，直至第 2 個喀嚓停止位置。
 - (2) 同時按下按鈕 (A) 和 (B)。如果功能針輕輕移動，則本錶被全部重設。
 - (3) 按下按鈕 (A) 或 (B)，設定功能針或狀態針至其“0”位置。
按鈕 (A)：用於反時針方向調整。
按鈕 (B)：用於順時針方向調整。
(按住按鈕可快速向前轉動指針。)
- * 功能針和狀態針的移動是互為鎖定的。

(4) 旋轉錶冠校正時間指示。(參考“6. 調整時間和日期(時間狀態)”一節。)

(5) 將錶冠推入通常位置，並轉緊卡審在錶殼上。

當錶冠被推入通常位置時，本錶返回時間狀態並開始行走。

* 重設手錶之後，不論手錶是否有剩餘電力，功能針都會指向“NG”位置。

在重設之後大約經過 1 小時，功能針將會表示充電水平。(當功能針正在表示“NG”時，本錶不能夠被切換至潛水狀態。)

* 如果“全部重設 / 調整功能指針”的操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向本錶的經銷商或星辰服務中心諮詢。

請注意在全部重設操作中，上次潛水時被記憶的最大潛水深度將被清除掉。

12. 充電電池的注意事項

本手錶中所使用的充電電池是一種乾淨能源電池，其內部不使用水銀等有毒物質。這種充電電池由於可以反覆地進行充、放電，因此不需要定期進行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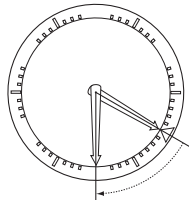
13. 其他功能

[旋轉式錶圈]

旋轉式錶圈指在錶殼的邊緣上的可轉動的錶環。用此旋轉式錶圈可能檢測所經過的時間。

- 如何使用旋轉式錶圈

開始潛水時，反時針方向轉動旋轉式錶圈，將三角記號（▽）設定在分針所在的位置。這樣，分針就能在旋轉式錶圈上表示經過時間。



經過時間：
10分鐘

⚠ 注意

- 旋轉式錶圈只能朝逆時鐘方向轉動，以避免故障。
不要強行順時針轉動旋轉式錶圈，否則旋轉式錶圈可能被損壞。
- 使用旋轉式錶圈時，建議您僅將其說明視作參考資料。

[無減壓限度]

潛水者從水中昇出水面時無須中途停留下來減壓的時間範圍，取決於潛水的深度和經過時間。此範圍稱作“無減壓限度”。

“無減壓限度”表是根據美國海軍潛水手冊（1993 年版）編纂的，此表印在本錶的錶帶上（某些型號可能未印有此表）。

無減壓限度



The diagram shows a wristwatch with a strap. On the strap,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N.D. LIMITS". The table has two columns: "DEPTH.M" and "N.D.TIME". The data is as follows:

DEPTH.M	N.D.TIME
12	200
15	100
18	60
21	50
24	40
27	30
30	25
33	20
36	15
39	10
42	10
45	5

— 如何讀無減壓限度表 —

DEPTH.m (最大深度 (米))	N.D.TIME (無減壓時間)
12 米	200 分
15 米	100 分
18 米	60 分
21 米	50 分
24 米	40 分
27 米	30 分
30 米	25 分
33 米	20 分
36 米	15 分
39 米	10 分
42 米	10 分
45 米	5 分

例如：此表讀法如下。
如果最大潛水深度是 21 米，經過時間為 50 分或更短，則潛水者在昇出水面時就不必中途停留進行減壓。

⚠ 注意

- 無減壓限度表用於一次性潛水。
- 由於無減壓限度因潛水者的身體狀況和個人差異而不同，此表僅供參考之用。
- 在昇出水面之前要求潛水者停下來進行減壓的潛水情況下，請遵守特定潛水者手冊中的內容。

14. 正確保養和延長使用壽命

⚠ 警告 — 關於防水性能 —

* 本錶具有可抵擋200米水深處的壓力的防水性能。儘管本錶可被用於帶空氣瓶的自載式水下吸潛水，但不能用於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維持防水性能

為了維持本錶的防水性能，可直接請求就近的星辰服務中心或通過經銷商檢查本錶的防水性能，更換錶殼、錶面玻璃、錶冠等。如必要時1年或每兩年進行一次。

			帶水狀態的使用					
表示		規格						
錶面	錶殼 (錶背)		將水濺在錶上 (當洗臉，或在雨水中時)	游泳、洗滌， 廚房工作	潛泳、 潛水運動	使用水下 呼吸器的潛水	使用氮氣的 飽和潛水	本錶弄濕時操 作錶冠或按鈕
DIVER'S 200m	WATER RESIST (ANT)	200 米水深 防水	行	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 注意

- 除錶冠擰緊在其通常的位置上，否則不要使用本錶。確認錶冠已被牢牢地擰緊抵在錶殼上。
- 當本錶或您的手帶水時，不要操作除按鈕(B)以外的任何按鈕或錶冠，以免本錶內部進水，使防水性能降低。
- 如果本錶內部變?或者錶面玻璃內部霧氣，並且本錶不能恢復正常狀態，應立即請求就近的星辰服務中心予以檢修。如果本錶處在這種狀況，則其內部將會生鏽。
- 如果本錶內部滲入海水，請將其放入盒子或塑料袋中並立即請求就近的星辰服務中心予以檢修。如果本錶內部殘留有海水，則錶的內部壓力會升高，本錶部件（玻璃面，錶冠，按鈕等等）就會因此壓力而爆裂。

⚠ 注意 — 關於本錶的修理 —

- 本錶的修理只可由經授權的星辰服務中心進行。

⚠ 注意 — 關於夜光錶面 —

- 本錶面所使用的光漆主要是用聚光材料製成的，由於這些材料不包含諸如輻射材料等有毒物質，因此對人體及環境並無影響。
這種光漆會聚積陽光及室內光線的能量並可在暗處發光。但是，由於不斷釋放所聚積的光能，其發光會逐漸變暗。根據光漆聚光時光源的照度及與光源距離的不同，其發光長短也就有所不同。
如果光漆聚積不到足夠的光能，有可能在暗處不發光。或者即使發光，亮度也會迅速減弱變暗。因此，必須仔細地將夜光錶面暴露於光線照射，特別是在潛水之前光漆能夠聚積到足夠的光能。建議您在潛水中使用水下閃光器照射錶面。

注意 — 保持本錶清潔 —

- 錶的背面及皮膚與錶帶之間的地方很容易變髒，也可能長鏽。這會使金屬被腐蝕，或使衣物沾上斑點。為避免這種情況發生，請隨時清潔本錶。

<如何清潔本錶>

- 用乾燥柔軟布塊擦拭錶殼及玻璃錶面，除去汗跡和水氣。
- 在水中清洗金屬錶帶、塑料錶帶或膠皮錶帶，並用刷子等除去金屬錶帶的孔隙中積下的髒物。
- 不要使用稀釋劑、汽油或其他溶劑，因為這會腐蝕本錶。

注意 — 操作環境 —

- 務必在本說明書中所述的規定的溫度下使用本錶。否則，本錶可能會停止或發生故障。
- 不要在較熱的處所如浴室攜帶本錶，因為在這樣的地方本錶容易受熱，而且您的手腕或身體其他部位也可能發熱。
- 不要將本錶置於極熱的地方，如汽車的儀表盤。這有可能會損壞塑料部件並引起故障。
- 不要使本錶靠近磁鐵或磁鐵材料。如果本錶靠近磁性健身裝置（磁項鏈、磁腹帶等等）、電冰箱的磁門、手提袋的磁鎖、攜帶電話的耳機等，則本錶可能有異常。如果本錶因所述理由而出現異常時，請將本錶遠離這些東西，並重設本錶至正確時間。
- 石英錶中所使用的 IC 元件一般不能經受強靜電場。如果本錶受到電視機輻射的靜電場的影響，則會行走不正常。

- 注意不要將本錶掉落在地板上。
- 不要在有化學物質或氣體存在的環境中使用本錶。如果使用稀釋劑、揮發油或其他溶劑（汽油、指甲油、洗滌劑、浴用劑、黏著劑等），則本錶可能會褪色、腐蝕、溶解或受到其他損傷。如果錶帶或錶殼接觸了醫用溫度計等使用的水銀也會出現褪色。當您帶著本錶靠近化學物品時必須特別小心。

15. 規格

1. 型號 B740/B745
2. 手錶精確度 每月 ± 15 秒(平均)(在正常溫度 $+5^{\circ}\text{C}$ 至 $+35^{\circ}\text{C}$ 下)
3. 深度測量 1 至 10 米深時： ± 1 米
11 至 50 米深時： ± 2 米
(水溫為常溫並含有讀數誤差的條件。)
* 該精確度所需溫度範圍： $+10^{\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深度測量的精確度受環境溫度變化的影響。
4. 手錶運轉溫度範圍 -10°C 至 $+60^{\circ}\text{C}$

5. 指示 • 時間：小時、分、秒、24 小時、充電水平
• 日期
• 碼錶：分，秒（50 分鐘碼錶，秒單位讀數）
• 深度測量：1 米至 50 米
米單位讀數
單位讀數小於 1 米時表示為 0 米。
單位讀數大於 50 米時表示為超區。
• 可被記憶的最大深度為：1 米至 50 米
6. 其他功能 • 充電水平表示功能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停止警告功能
• 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 過充電保護功能

7. 運轉時間 • 從完全充電至手錶停止：大約 2 個月
• 從完全充電至 NG 表示：大約 1 個月
• 從充電不足至手錶停止：大約 2 天
* 操作時間的長短主要取決於深度測量和碼錶功能使用的頻度。如果本錶被弄濕，盡管不用來潛水，因水感應器被啟動，運轉時間將相應地減少。
8. 電池 充電電池一枚

* 規格改變時恕不另行通知。